

吾
學
錄
初
編

鼓吹節鉞前導。闔帥徧閱行陣。還登將臺。开帳。儀衛左右分列。諸將擐甲侍臺下。中軍詣帳前。上行陣圖式。請令操兵。迺舉旗麾衆合操。臺下舉礮三。軍中鳴角。擊鼓。步騎甲士聞鼓聲。依式前進。鳴金則止。行陣中施放烏鎗。連環鎗。並如

京營之製。餘若長槍。藤牌。刷刀。短兵之屬。各因其地之宜。以教士卒。皆有成法。其爲陣。有正有變。每變陣。旣將臺號。纛爲指麾之節。臺上鳴角三。軍中迺鳴金。振旅而還。閱畢。試材官將士騎射技勇。申明

賞罰犒勞軍士。各釋甲歸營伍。漕運河道總督屆期訓練本標弁卒。亦如之。八旗水師操防之畧。練習於四時。其出洋信候。直省不同。每歲春秋。季月或夏秋之季。遇潮平風正日。乘戰艦列陣。張驅馭風。鳴角發礮。具如軍律。將軍都統副都統親臨校。眠。綠旗水師訓練亦如之。駐防將軍都統副都統訓練八旗弁卒。及演礮。如

京營之制。

巡閱

會典綠營總兵於所轄各營歲一閱提督於所轄及節制各標營視地方遠近或歲一閱或閒歲一閱或三歲一閱臺灣營伍由將軍總督巡撫及水師陸路兩提督輪往巡閱各省復定爲分年查閱之法由部開列領侍衛內大臣都統及滿洲大學士尙書侍郎奏請

欽派直隸山西一人陝西四川一人甘肅一人爲一年
湖北湖南一人雲南貴州一人爲一年福建浙江
一人廣東廣西一人爲一年山東河南一人江蘇

安徽江西一人爲一年四年而徧或卽令該督撫查閱並候

欽定其奉

旨命督撫查閱者有總督省分歸總督辦理總督與巡撫隔省一時難於徧歷者會商請

旨提督查閱之年總兵停止查閱督撫查閱之年提督總兵停止查閱如

欽派大臣查閱則總督巡撫提督總兵並停止查閱

軍令

會典營兵平時皆令講習軍令。務使將弁時時指導兵下。人人通曉。○雍正九年頒刻行軍規制四十條。一戰陣之際聽掌號擊鼓鳴金爲進止。聞鼓不進。聞金不止者。斬。○一遇敵進戰。有回顧畏縮交頭接額私語者。斬。○一專司掌號擊鼓鳴金之人。聞令卽掌號擊鼓鳴金。令止卽止。違者八旗兵鞭四十。綠旗兵棍責三十。臨陣時違令者。斬。○一大將軍密傳軍令。轉傳之人。私自增減要言。併將疑似法令添造者。斬。○一大將軍授緊密軍令。其

人私告他人。以致宣揚誤事者。斬。○一官兵殺傷
良人冒功者。斬。○一將他人戰功。冒爲己功。及謊
稱實在効力。將無作有。以輕報重者。斬。○一沿途
欺壓民番。恃強買賣。掠財物。毀房屋。姦婦女者。皆
斬。○一指稱夢見鬼神。造言惑衆者。斬。○一兵丁
中途染病。該管委署護軍校領催紅旗管隊。同護
軍校驍騎校千總把總驗確。稟明該管官。令醫調
治。如不驗看醫治。委署護軍校領催鞭五十。紅旗
管隊棍責四十。護軍校驍騎校千總把總插箭。如

兵丁詐病偷安者斬。○一大將軍與同官密議軍情。有私行竊聽者。斬。○一差往探聽形勢之人。畏縮不往。詭稱已去。及探聽不實。貽誤軍機者。斬。○一收獲逸馬。隱匿私乘。不給還馬主者。八旗兵鞭五十。綠旗兵棍責四十。仍插箭游營。有獲馬私宰。或售與他人者。皆斬。○一臨陣竊馬潛逃者。斬。梟首示衆。在劄營地方犯者。八旗兵鞭一百。綠旗兵棍責八十。○一劄營地方。輪班坐卡。嚴肅訪查。夜遇緊急。卽遞稟申報。設備以俟。有驚怖喧譁。擾動

散走以致亂營者斬。○一私語嗟怨長吁短嘆者八旗兵鞭七十。綠旗兵棍責六十。責後復犯並臨陣時故違者斬。○一黑夜無故驚呼疾走致亂營伍者斬。白晝犯者八旗兵鞭五十。綠旗兵棍責四十。○一面承該管官諭令辭色傲慢者八旗兵鞭五十。綠旗兵棍責四十。有意抗違致誤軍機者斬。○一疎防失火燒毀草廠者八旗兵鞭一百。綠旗兵棍責八十。如係對敵要地失火燒毀者斬。○一失火致燒衣服器械者八旗兵鞭五十。綠旗兵棍

責四十。如係存貯火藥地方失火者。八旗兵鞭一百。綠旗兵棍責八十。該管護軍校驍騎校千總把總委署護軍校領催紅旗管隊皆插箭遊營。臨陣時軍營失火。以致誤事者。兵丁及該管委署護軍校領催紅旗管隊皆斬。○一兵丁夤夜夢覺。旁人卽行喚醒。如隨聲應和。擾及營伍者。八旗兵鞭七十。綠旗兵棍責六十。該管委署護軍校領催紅旗管隊插箭遊營。臨敵營犯者。皆斬。○一管守營門。縱人擅入者。八旗兵鞭七十。綠旗兵棍責六十。臨

敵時犯者斬。○一差往偵探之人遇賊投誠不行稟報者。八旗兵鞭七十。綠旗兵棍責六十。不將投誠人解送該管官。以致復行逃散者。八旗兵鞭一百。綠旗兵棍責八十。因而洩漏軍中虛實者。照洩漏軍機例治罪。○一大兵進勦。敗賊後不奉大將軍令。擅奪取車馬輜重者。插箭遊營。因而擾亂營伍者。斬。○一倚強欺弱。酬酒爲非。不遵約束。輕者鞭責。重者插箭。○一營內所挖井泉。不許污穢。其飲馬泉水。不許馬匹踐踏。違者八旗兵鞭一百。綠

旗兵棍責八十。○一支領口糧。混行拋棄狼籍者。
八旗兵鞭一百。綠旗兵棍責八十。該管委署護軍
校領催紅旗管隊不呈報者。插箭。○一兵行不按
隊伍。左右參差混行。以致踐踏路旁好草者。八旗
兵鞭一百。綠旗兵棍責八十。劄營時牧放馬駝牛
羊。縱令蹂躪者。八旗兵鞭一百。綠旗兵棍責八十。
仍插箭遊營。該管官插箭。○一兵丁押運軍糧在
途。私竊升合。或竊同行丁兵口糧。及損傷盛米布
袋。致多虧折者。八旗兵鞭一百。綠旗兵棍責八十。

○一撒袋腰刀皮繩不行收拾牢固以致遺失並應帶軍械不隨身攜帶者八旗兵鞭一百綠旗兵棍責八十該管委署護軍校領催鞭四十紅旗管隊棍責三十護軍校驍騎校千總把總插箭○一兵丁路見刀箭等物卽行拾取稟明該管官查問給還如見物不拾並拾取不行給還者八旗兵鞭四十綠旗兵棍責二十仍插箭遊營○一並無緊急事件私行馳馬者八旗兵鞭五十綠旗兵棍責四十○一兵行各按隊伍行走後隊不得越過前

隊違者八旗兵鞭五十。綠旗兵棍責四十。仍插箭
遊營。○一劄營後各帳房內出一人看藍旗出則
取薪。黑旗出則取水。有便溺者守門官兵驗明。照
牌准其出入。起更後非奉差不准出營。違者八旗
兵鞭四十。綠旗兵棍責三十。該管委署護軍校領
催紅旗管隊不嚴行約束者。插箭。○一夜傳軍令。
怠慢不遵。及巡查坐堆。偷安眠睡。以致誤更曠班
者。八旗兵鞭一百。綠旗兵棍責八十。管隊不行查
報者。八旗兵鞭五十。綠旗兵棍責四十。臨陣時犯

者斬。○一兵丁在該管官前妄行動作。驕慢無禮者。耳鼻插箭遊營。○一所帶火藥不加謹收貯。以致潮濕不能著火。及攜帶行走時玩忽拋撒。併應用時任意糜費者。八旗兵鞭五十。綠旗兵棍責四十。該管紅旗管隊插箭遊營。如有遺失火藥者。八旗兵鞭一百。綠旗兵棍責八十。該管委署護軍校領催紅旗管隊插雙箭遊營。○一鉛彈務按鎗口大小。如式製造。如鉛彈不合鎗口。係平日演放查出。八旗兵鞭五十。綠旗兵棍責四十。仍插箭遊營。

該管委署護軍校領催紅旗管隊插箭遊營。護軍校驍騎校千總把總插箭臨陣時將不合鎗口鉛彈濫用者兵丁立斬。該管委署護軍校領催鞭一百。紅旗管隊棍責一百。護軍校驍騎校千總把總插箭遊營營總叅領叅將守備記大過一次。○一馬駝牲畜不遵照傳檄如法弔騰乘時收放者八旗兵鞭一百。綠旗兵棍責八十。該管護軍校驍騎校委署護軍校領催守備千總把總插箭。○一沿途所遇水泉飲馬時挨次往飲毋許爭先壅塞有

故意違犯。以致踐踏污穢者。八旗兵鞭一百。綠旗兵棍責八十。○乾隆十三年復定軍令三條。一統兵將帥。玩視軍務。苟圖安逸。故意遲延。不將實在情形具奏。貽誤國事者。斬立決。○一將帥因私忿媚嫉。推諉牽制。以致糜餉老師。貽誤軍機者。斬立決。○一身爲主帥。不能克敵。傳布流言。搖惑衆心。藉以傾陷他人。致誤軍機者。斬立決。○四十九年頒行軍紀律十條。一兵丁隨征勦賊。俱應奮勇直前。其見賊退走者。不過各惜身命。心懷畏怯。試思

臨陣退走。律應斬首示衆。若能殺賊立功。必蒙陞賞。卽或陣亡。

國家自有卹典。子孫俱得邀

恩。兵丁等與其臨陣畏葸難逃。

國法。何如爭先殺賊。奮不顧身。况勇往嚮前。未必卽死。一經退後。斷不得生。此理甚明。該管將備等。平時將此諄切告誡。務令兵丁等咸知大義。臨陣時。自必勇氣百倍。可期殺賊立功。○一鳥鎗弓箭。最爲行軍利器。若臨陣時尙未見賊。遽將鎗箭施放。

及至交戰。火藥箭枝俱已用完。無以禦敵。卽同束手待斃。關繫甚重。凡領兵將備。平日務須時加講習。令兵丁於臨陣遇賊。鎗箭可及之地。不先不後。一齊施放。庶隨聲應手。皆獲實用。○一行軍攜帶軍裝火藥。俱在帳房收貯。毋令潮濕。卽或途中遇雨。亦須嚴密遮護。庶遇賊緩急可用。凡帶兵將備等。須嚴加曉諭。勿致潮濕。或需烘烤。以致臨時貽誤。至弓箭槍刀等項。平時尤須修整堅利。不得廢弛。○一臨陣對敵。儻遇將領受傷。隨從兵丁。更當

奮勇直前。竭力救護。若兵不顧將。各惜身命。觀望
退阻。最爲惡習。亟應申明軍紀。俾衆知悉。凡有將
領受傷。兵丁不卽時救護。竟至潰敗脫逃者。卽
查明。按名處斬。其能奮勇保護者。卽議功優賞。
以示鼓勵。該管將備等。平日尤當愛恤士卒。臨時
賞罰公平。庶兵將同心合力。所嚮無敵。○一兵丁
對敵。乘勝追趕。刻不容遲。若貪搶賊人遺棄財物。
以致賊衆逃遁。貽誤不小。該將備等於領兵臨陣
時。務須通行曉諭。違者卽依律治罪。庶兵丁等

各知儆畏。○一營卡最關緊要。凡領兵將備等。務須嚴飭坐卡兵丁。輪班防守。畱心偵探。毋得怠惰。偷安。卽探察有事。只須選派明幹一二人。密行飛稟。餘仍嚴守坐卡。毋許輕動。無事時不許高聲叫喊。致亂營規。違者俱照軍法處治。○一兵丁遇有調撥。當恪守軍令。卽時遄行。如敢騷擾地方。欺壓良民。蹂躪田禾。搶掠財物。卽應按律從重治罪。該管將備等。平日加意教誡。臨時尤當嚴行約束。無許違犯。○一兵丁奮勇殺賊。應予獎賞。但恐希圖

冒功任意朦混。不可不豫爲防範。凡軍法將他人戰功。旨爲己功。及誑稱實在効力。將無作有。以輕報重者。斬。該管將備等。應隨時曉諭。親自稽查。俾立功者得賞。冒功者治罪。以期覈實。○一行軍馬駝。最宜愛惜。凡兵丁等牧放。須揀擇水草。吊臚須按照時候。遇有疲乏。加意調養。夜間尤宜小心看守。遇有遺失。須立時尋獲。所挖井泉。不許污穢。飲馬各挨次序。毋許爭先。以致壅塞。如有違犯。立卽重懲不貸。○一劄營後巡邏防守。毋得疎懈。夜間

不許無故行走。帳房內更須小心火燭。遇有警報。靜聽將令。不得輕舉妄動。若奉有密令。須各自遵守。毋得私相漏洩。該領兵將備等。尤宜申明號令。隨時曉諭。不得疎懈。○五十二年復增定軍令一條。一用命者賞。不用命者戮。而臨陣之時。賞罰尤貴嚴明。若有兵丁恇怯。畏賊退縮者。領兵大員立時誅戮數人。其餘弁兵。知所畏懼。不惟不敢退縮。轉可奮勇爭先。

敘功給賞

破陣○攻城○奪舟○招降

破陣○會典大兵所到。或敵人掘塹樹柵。排列推牌。或大列陣勢相敵。我兵攻戰。敵兵不動。有能超衆前進。衆皆隨後。敗敵者。首進一人。第二人。第三人。皆敘功給賞。八旗執纛人首進者。亦敘功給賞。次進。再次進者。祇給賞。如官兵前進。將及十人。執纛人續進者。第一執纛人。仍給賞。齊力交鋒之際。有能於本旗本營之前。超衆前進。一旗一營。隨後克敵者。八旗三人。綠營二人。皆敘功給賞。八旗執纛人首進者。亦敘功給賞。次進。再次進者。祇給賞。

如前進將及十人執纛人續進者第一執纛人亦給賞。

攻城○會典攻城之功以城之大小別爲四等。府城爲一等城。州城爲二等城。縣城爲三等城。衛所城爲四等城。凡旗攻城之功。惟別爲三等。衛城與州城同。所城與縣城同。又各以攻城之難易別爲五等。敵兵方衆。我兵艱苦攻克者爲一等。敵兵雖衆。領兵將帥相機設謀。我兵不甚艱苦攻克者爲二等。敵兵雖寡。守禦猶堅。我兵艱苦攻克者爲三

等。敵兵既寡。領兵將帥。相機設謀。我兵不甚艱苦。攻克者。爲四等。敵兵甚少。猶敢抗拒。我兵攻克者。爲五等。如敵衆據寨築堞。我兵勞力攻克者。量其寨之大小。作爲城之等第。凡敘登城之功。二等城之一等功。與一等城之二等功同。三等城之一等功。與一等城之三等功。二等城之二等功同。四等城之一等功。與一等城之一等功。與一等城之四等功。二等城之三等功。三等城之二等功同。四等城之二等功。與一等城之五等功。二等城之四等功。三等城之三等功。

同一等城無五等功。二等城無四等以下功。四等城無三等以下功。凡用雲梯登城者。一等功八旗。敘六人。綠營敘五人。二等功均敘四人。三等功均敘三人。四等功均敘二人。五等功均敘一人。八旗領戰官指示官。射箭官各敘功。綠營領戰官皆敘功。指示官四等以上敘功。五等者不敘。給賞以城之等第爲差。八旗克府城者賞五人。州衛城四人。縣所城三人。領戰指示射箭各官。及運雲梯人皆給賞。綠營克府城者賞五人。州城四人。縣衛所城

俱三人。用礮功克者。八旗照雲梯攻城例。減一等議敘。賞給。不論府州縣衛所。均賞三人。管礮官每礮一人敘功。領戰官指示官及礮手皆給賞。如掘陷城垣者。八旗督掘官。視首登雲梯人。前鋒校護軍校。驍騎校。視末等人。兵視運雲梯人。各給賞。其因礮攻缺。及掘陷登城者。奪門入城者。八旗三人給賞。領戰官指示官皆給賞。綠營先登一人敘功。領戰官亦敘功。

奪舟○會典水戰有能躍入敵船。敗衆奪獲者。按

船大小分爲三等。一等船八旗五人。綠營四人。二等船八旗四人。綠營三人。三等船八旗三人。綠營二人。敘功給賞。其躍入平常船八旗亦三人。敘功給賞。八旗領戰官同戰官及前鋒校護軍校驍騎校照所奪之舟。分別敘功給賞。綠營領戰官同戰官均敘功。破手以破沈舟者。按舟數多寡。分別敘功給賞。其空船小船及敗走之船。不在此例。

招降○會典八旗統兵大臣。招撫兵船城寨者。各分爲六等。招撫王城。或船八十隻。兵三千五百名。

以上者爲超等軍功。招撫一等城。或船七十隻。兵三千名以上者。爲一等軍功。招撫二等城。或船六十隻。兵二千五百名以上者。爲二等軍功。招撫三等城。或船五十隻。兵二千名以上者。爲三等軍功。招撫四等城。或船四十隻。兵一千五百名以上者。爲四等軍功。招撫有名寨崖。或船三十隻。兵一千名以上者。爲五等軍功。其叅贊之都統統領副都統及分發將領。並遣往頭目與事等官。均予議敘。

謹案滿洲兵分鑲黃正白鑲白正藍正黃正紅

鑲紅鑲藍八旗。漢兵統名綠旗。

國初定八旗之色。以藍代黑。黃白紅藍。各位於所勝之方。惟不備東方甲乙之色。及

定鼎後。漢兵令皆用綠旗。是爲綠營。綠營兵在京屬巡捕

五營。在十有八省者。總督所屬爲督標。巡撫所

屬爲撫標。提督所屬爲提標。總兵所屬爲鎮標。

成都將軍所屬爲軍標。

直省各將軍。惟成都福州廣州所屬。有綠營兵。

福州廣州。不設專標。河道總督所屬爲河標。漕運總督所

屬爲漕標。分其治於副將爲協。叅遊都守爲營。

干把外委爲汛。以慎巡守。以備徵調。

舉 人黃本驥編次

戶部郎中陳傳均

同校

詹事府主簿吳彌光

吾學錄初編卷六終

吾學錄初編卷七

題重纂奏請待製禮部高第出撫湖廣等語據奏請將吳榮光恭述

仕進門

出身 吏部文選○兵部武選

吏部文選○會典分出身之途官之出身有八曰

進士

文進士滿洲蒙古繙繹進士

曰舉人

文舉人滿洲蒙古繙繹舉人漢軍武舉

曰貢生

恩貢生拔貢生副貢生歲貢生優貢生例貢生

曰廕生

恩廕生難廕生

監生

恩監生優監生廕監生例監生

曰生員

文生員滿洲蒙古繙繹生員漢軍武生

曰官學生

八旗官學生義學生覺羅學生算學生

曰吏

供事儒士經承書吏承差

典吏。無出身者。滿洲蒙古漢軍曰閒散。拜唐阿親軍前鋒護

軍領催馬甲就文職者。出身與閒散同。漢曰俊秀。武生行伍就文職者。出身與俊秀同。

各辨其正雜以分職。○文進士文舉人出身者亦

謂之科甲出身。與恩拔副歲優貢生恩優監生廕

生爲正途。其餘經保舉者亦同正途出身。旗人並

免保舉。皆得同正途出身。其有仍視出身者。如滿

洲翰林院編修檢討。皆進士出身。侍講以上官國

子監祭酒及滿洲司業順天府教授訓導皆科甲

出身。其他出身人員皆不得與。又考取中書筆帖

式閒散出身者不與考。漢內閣學士翰林院檢討
以上官詹事府贊善以上官國子監祭酒司業奉
天府丞皆進士出身。禮部尙書侍郎順天府丞內
閣侍讀典籍中書國子監監丞博士助教學正學

錄

起居注主事皆科甲出身。漢吏部禮部郎中員外郎
主事宗人府主事皆進士出身。惟吏禮二部七品
小京官。雖拔貢出身亦准陞本部司員。其業經陞
降出部者卽不復至吏禮二部。學政及考官同考

官皆進士出身。漢科道皆正途出身。其非正途出身者。雖經保舉不與。教職除進士舉人正途貢生外。其例貢生非由廩膳生員者不與。非監生出身。但由俊秀捐輸得官者。止授從九品未入流。其以醫祝僧道出身者。各授以其官。而不准遷轉他途。謹案吏部現行則例。滿國子監祭酒缺出。將應陞人員。注明翰詹俸次。及進士舉人。請

旨簡用。侍講洗馬中允贊善及司業缺出。先儘內班。由編檢出之翰詹陞用。內班無人始用外班。不由編檢出身

者。外班先儘應陞之庶吉士出身人員。次儘進士出身人員。再用舉人出身人員。故會典云。皆科甲出身也。又漢御史缺出。由郎中員外郎內閣侍讀翰林院編修檢討保送考選。如非進士舉人恩拔副歲優貢廩生出身。不准考選。廩生捐貢及在京三品以上。與總督巡撫子弟。俱不准考選。其有由科道降補部屬。及捐復改補部屬。並由科道陞任後。仍因科道職掌。緣事降至部屬等官。均不准再行保送。如非因科道任內

事故降者。仍准保送。凡初次未經記名。並年逾六十五歲。或歷俸未滿三年之員。俱不准保送。蓋科道正途出身。只有進士舉人恩拔副歲貢及廕生也。

舉人分發試用。未補實缺。而捐升京職。及由國子監助教降調。候補學錄。又由教諭降調。捐復者。均准其會試。中書通政。司經歷等官。由知縣推陞。或由六部司員降補。及現任知縣。奏改教職之舉人出身者。均不准會試。

兵部武選○會典凡武職官出身曰世職世爵公

騎尉以上皆准按品補授武職是曰世職又八旗

散秩大臣佐領及

陵寢防禦有世襲者亦

曰世職曰武科武進士曰廕生武職官難廕有四品

廕生無品級廕生恩廕生改武者公侯伯文武一

品官所廕爲四品廕生文武二品官除布政使總

兵副將外所廕亦爲四品廕生布政使總兵及文

三品官之副都御史通政使大理寺卿按察使所

廕爲五品廕生副將爲從五品廕生文武三品官

除副都御史通政使大理寺卿按察使外所廕爲

六品廕生文武四品官所廕爲七品廕生八旗子

爵所廕爲七品廕生男爵所廕爲八品廕生漢子

爵所廕照三品官男授職各以其等其由兵丁拔

補者不以出身限○各營馬步守兵有取進武生

者仍准畱伍食糧。其年逾三十。技藝可觀之武生。有願入伍者聽。皆於操防之暇。赴學考課。鄉試入闈。與取進武生一體。由學政錄送。

官階

文官品級○武官品級○文官封階○武官封階○命婦封號

文官品級○會典凡中外之文官。其級十有八。曰

正一品

太師○太傅○太保○大學士從一品少師○少傅○少保○太子太師○太子太傅○太子太保

太子太傅○太子太保協辦大學士○尚書○都察院左都御史○右都御史正二品

太子少師○太子少傅○太子少保總督○侍郎從二品巡撫○翰林院掌

院學士○布政使正三品都察院左副都御史○右副都御史○宗人府府丞○通政使

大理寺卿○詹事府詹事○
太常寺卿○府尹○按察使○
鹽正四品通政司副使○大理寺少卿○
運使○正四品事府少詹事○太常寺少卿○
臚寺卿○太僕寺道從四品翰林院侍讀學士○
少卿○府丞○道從四品講學士○國子監祭酒○
內閣侍讀學士○知府正五品○左右春坊庶子○
土知府○鹽運司運同正五品○通政司叅議○
光祿寺少卿○給事中○宗人府理事官○
中○治中○欽天監監正○太醫院院使○
土同知○從五品翰林院侍讀○侍講○
直隸州知州○從五品局洗馬○鴻臚寺少卿○
史○宗人府副理事官○員外郎正六品○
○知州○土知州○國子監副業○堂主事○
右春坊中允○國子監司業○左右寺丞○
都察院都事○經歷○大理寺左右寺丞○
府經歷○太常寺滿洲寺丞○欽天監副○
醫院院判○京府通判○京縣知縣○兵馬司指

揮○欽天監漢春夏中秋冬五官正○太常寺漢
寺丞○神樂署署正○通判○土通判○翰林院
左右善世○道從六品。左右春坊贊善○翰林院
錄司左右正一。修撰○光祿寺署正○欽
天監滿洲蒙古五官正○漢軍秋官正○和聲署
署正○布政司經歷○理問○運判○直隸州州
同○州同○土州同○僧錄司正七品。翰林院編
左右闡教○道錄司左右演法。正七品。修○大理
寺左右評事○太常寺博士○國子監監丞○內
閣典籍○通政司經歷○知事○太常寺典簿○內
太僕寺主簿○部寺司庫○京縣縣丞○兵馬司
副指揮○太常寺滿洲讀祝官○贊禮郎○鴻臚
寺滿洲鳴贊○順天府滿洲教授○訓導從七品
○知縣○土知縣○按察司經歷○教授從七品
翰林院檢討○鑾儀衛經歷○中書科中書○內
閣中書○詹事府主簿○光祿寺署丞○典簿○內
閣中書博士○助教○京府經歷○欽天監靈臺
郎○祠祭署奉祀○和聲署署丞○布政司都事

○鹽運司經歷○土州判
州○判○州判○欽天監主簿○太醫院御醫○太常寺協律郎○布政司庫大使○鹽運司庫大使○鹽引批驗所大使
寺協律郎○布政司庫大使○鹽運司庫大使○鹽引批驗所大使
鹽道庫大使○鹽課司大使○縣丞○土縣丞○四氏學學錄○州學正○教諭○僧錄
氏學學錄○州學正○教諭○僧錄
司左右講經○道錄司左右至靈
簿○國子監典簿○鴻臚寺主簿○欽天監挈壺正○祠祭署祀丞○神樂署署丞○布政司照磨
正○祠祭署祀丞○神樂署署丞○布政司照磨
○鹽運司知事○訓導○僧錄司
左右覺義○道錄司左右至義
館大使○欽天監監候○司書○太常寺漢贊禮郎○按察司照磨○府知事○縣主簿
贊禮郎○按察司照磨○府知事○縣主簿
品翰林院待詔○滿洲孔目○禮部四譯會同館序班○國子監典籍○鴻臚寺漢鳴贊○序班
品翰林院待詔○滿洲孔目○禮部四譯會同館序班
○刑部司獄○欽天監司晨○博士○太醫院吏目○太常寺司樂○工部司匠○府廳照磨○州

吏目○道府廳司獄○司府廳倉大使○府稅課司大

巡不列於九品曰未入流其級則附於從九品

院漢孔目○部院庫使○禮部鑄印局大使○兵

馬司吏目○崇文門副使○典史○土典史○關

大使○府檢校○長官司吏目○茶引批驗所大

使○鹽茶大使○廳州庫大使○稅課分司大使

○州縣稅課司大使○驛丞○土驛丞○河泊所

所官○關官○道縣倉大使○府僧綱道紀○正

術正科○州僧正道正○典術典凡官不繫以正

從者則以其品爲差如翰林院庶吉士照七品官

部院七品小京官七品八品八品九品筆帖式禮部四

譯會同館六品七品八品朝鮮通事官曲阜三品

以下執事官皆不繫以正從

武官品級○會典凡中外之武職其級十有八曰

正一品○領侍衛內大臣○從一品○內大臣○八旗滿洲蒙古漢軍都統

○提督九門巡捕五營步軍統領○正二品○左右翼前鋒統領○

入旗護軍統領○八旗滿洲蒙古漢軍副都統○左右翼總兵○鑿儀使○一二三等男○駐防副

都統○從二品○散秩大臣○正三品○軍使○侍衛○冠總兵○副將

翼長○委署翼長○健銳營翼長○委署翼長○步軍翼尉○包衣護軍統領○圓明園護軍營

營總○烏鎗營總○前鋒叅領○護軍叅領○烏鎗護軍叅領○驍騎叅領○一二三等輕車都尉

○陵寢總管○圍場總管○黑龍江水師營總管○察哈爾總管○城守尉○王府長史○

叅將○從三品○圓明園包衣營總○包衣護軍指揮使○包衣驍騎叅領○包衣護軍

指使○叅領○包衣驍騎叅領○幫辦步

軍翼尉○吉林黑龍江參領○察哈爾參領○駐防協領○一等護衛○遊擊○宣慰使○指揮同

知正四品。二等侍衛○雲麾使○前鋒侍衛○副前鋒參領○副護軍參領○副護軍參領○副鳥鎗護

軍參領○副驍騎參領○副護軍參領○佐領○步軍協尉○信礮總管○南苑總尉○騎都尉○步軍協尉○陵寢

翼長○陵寢司工匠○圍場翼長○商都達布遜諾爾達里岡愛總管○太僕寺馬場總管

○察哈爾牛羊羣牧場總管○防守尉○吉林黑龍江管水手四品官○司儀長○都司○指揮僉

事○宣慰從四品。城門領○包衣副驍騎參領○包衣副護軍參領○使司同知

儀○察哈爾副參領○察哈爾佐領○四品典正五儀○二等護衛○宣撫使○宣慰使司副使

品。二等侍衛○治儀正○步軍副尉○步軍校監守信礮官○南苑防禦○雲騎尉○

○陵寢防禦○分管佐領○牛羊羣牧場副總管○關口守禦○防禦○吉林黑龍江管水手五品

官○守備○宣慰使司僉事
從五品。四等侍衛○

宣撫使司同知○千戶
署前鋒侍衛○下五旗包衣叅領○委署烏鎗護軍叅領○委

印務章京○三等護衛○守禦所千總○五品典儀○委

辦守備○安撫使○招討使○宣撫使司副使○

副千正六品。藍翎侍衛○整儀衛○親軍校○前

騎校○委署步軍校○
○太僕寺馬場翼長○吉林黑龍江管水手六品

官○門千總○營千總○宣撫使司僉事○安撫

使司同知○副招討使○長官司長官○百戶

從六品。內務府六品藍翎長○六品典正七品。城

吏○恩騎尉○盛京游牧正尉○太僕寺馬場
協領○七品廕監生○把總○安撫使司僉事○

長官司從七品。尉○盛京游牧副正八品。息牧左右
副長官從七品。尉○七品典儀

翼長○八品廕監從八品八品典儀○委署親軍校○委署前鋒校○委署

署護軍校○委署驍騎校正九品各營藍翎長從○圓明園副護軍校○外委把總

九品太僕寺馬場委署世爵伯以上爲超品一二三等

公一二三等侯一二三等伯均不以品計土官百長以下不列品百長土舍

土目等均不入品級。

文官封階○會典凡文官之階十有八日光祿大

夫正一品榮祿大夫從一品資政大夫正二品通奉大夫

從二品通議大夫正三品中議大夫從三品中憲大夫正四品

品朝議大夫從四品奉政大夫正五品奉直大夫從五品

承德郎

正六品

儒林郎

從六品吏員出身者爲宣德郎

文林郎

正七品吏

員出身者

徵仕郎

從七品

修職郎

正八品

修職佐郎

從八品

品

登仕郎

正九品

登仕佐郎

從九品○二甲進士之庶吉士照從七品六部七品小京官各衙門七八九品筆帖式欽天監八九品天文生各照

正七品正八品正九品曲阜執事官本身有實銜者卽按實銜給封無實銜之貢監生童所充執事官無論品級均以八品給封

武官封階○會典凡武官之階十有八曰建威將軍

軍

正一品

振威將軍

從一品

武顯將軍

正二品

武功

侯伯同

將軍

從二品

武義都尉

正三品

武翼都尉

從三品

昭武都

尉

品

將軍

從二品

武義都尉

正三品

武翼都尉

從三品

昭武都

尉

尉正四品

宣武都尉

從四品

武德騎尉

正五品

武德佐騎

尉從五品

武畧騎尉

正六品

武畧佐騎尉

從六品

武信騎

尉正七品

武信佐騎尉

從七品

奮武校尉

正八品

奮武佐

校尉從八品

修武校尉

正九品

修武佐校尉

從九品

命婦封號○會典凡命婦之號九曰一品夫人公妻

曰公妻一品夫人侯妻曰侯妻一品夫人伯妻曰伯妻一品夫人子妻曰子妻一品夫人孫妻曰孫妻一品夫人曾孫妻曰曾孫妻一品夫人夫

恭人四品宜人五品安人六品孺人七品八品孺人九品孺人

人自一品至九品不分正從文武同八品九品品官不封贈其妻惟地封者乃封贈其母

封典

會典凡

覃恩子封者。本身爲授。曾祖父母祖父母父母及妻。存者爲封。歿者爲贈。五品以上官授。

誥命。六品以下官授。

勅命。○凡官九品而上。予以其身之階。

八品九品官給勅命一軸

七品而上。逮其父母及其妻。

四品五品官給誥命二軸。六品七品

官給

勅命二軸。三品而上。逮其祖父母。

二品三品官給誥命三軸。

一品逮其曾祖父母。

一品官給誥命四軸。

○外官照現在

之級給封。如陞任改任。奉

旨

詔前者雖未到任亦准給封其借補官

如知縣借補州同從九品借補

未入流之類

准照原銜給封京官改任陞任如外官之

制其額外行走郎中員外郎主事等官係奉

旨分發者皆准給封○京官准照加給請封未入流有
加級者亦准給封

恩詔內有加級者卽照新加之級給封加級多者三品
四品官不得踰二品五品六品官不得踰四品七
品官不得踰五品八品以下官不得踰七品其捐

輸得級者不准計算。

外官不准照加級請封。

○凡封妻者。嫡

妻繼妻皆封。再繼者不封。封者合於其身之軸。封

母者。嫡母繼母生母皆封。出母守志不嫁者亦准

給封。皆合於其父之軸。封曾祖母祖母。存者加

太字。

如一品曰一品太夫人。二品曰太夫人之類。

已歿不加太字。或其

夫尚存亦不加太字。○貤封各以其情請得。

旨則停其身與妻之封而予之。八九品官不得貤封祖

父母。四五六七品官不得貤封曾祖父母。二三品

官不得貤封高祖父母。一品官亦不得貤封高祖

父母。其本宗惟伯叔祖父母伯叔父母兄嫂及庶母。外姻惟外祖父母。皆准她封。此外不准爲人後者。所後祖父母父母。已封贈者。准她封本生父母。及本生祖父母。八九品官不封本身。令她封父母。其父有官。或已受他子封贈者。乃給本人之封。○凡階大者得加於小。小者不得加於大。如子孫同仕。祖父封贈從其階之大者。婦人封贈。夫與子孫皆有官。亦從其品之大者。文武官現任者。皆不給以子孫之封。已受子孫之封者。不准出仕。其願棄

職就封及註銷封典出仕者聽。○凡請封以

詔下後二年爲限。踰限者不准給。候補候選官及議敘官生分發部院學習之郎中以下官皆不給封。守制終養及因省親修墓改葬告假之官仍照原官品級給封。其告假在

詔前者不准給。

詔後緣事降調者仍准給封。至革職則不准。以京察大計降者亦不准給。若復職在二年限內者仍准補給。其曾祖父母祖父母父母曾犯罪至十惡者妻

非禮聘室女皆不給封。如因失誤軍機及貪汚者追奪。

誥

勅。其因公註誤及別項革職者。免其追奪。婦人因夫與子得封者。不許再嫁。違者追奪其封。改嫁後所出子孫亦不准請封。

世爵

會典凡世爵之位九

世襲罔替者不計次

曰公。其等三。一等

二十六次。二等公襲二十

五次。三等公襲二十四次。

曰侯。其等四。一等侯兼

雲騎尉

襲二十三次。一等侯襲二十二次。二等侯襲二十一次。三等侯襲二十次。曰伯。其等四。

一等伯兼一雲騎尉襲十九次。一等伯襲十七次。三等伯襲十六次。曰子。

其等四。一等子兼一雲騎尉襲十五次。一等子襲十四次。二等子襲十三次。三等子襲十二次。

曰男。其等四。一等男兼一雲騎尉襲十一次。一等男襲十次。二等男襲九次。三等男襲八次。

曰輕車都尉。其等四。一等輕車都尉兼一雲騎尉襲七次。一等輕車都尉襲六次。二等輕車都尉襲五次。三等輕車都尉襲四次。

曰騎都尉。其等二。一等騎都尉兼一雲騎尉襲三次。二等騎都尉襲二次。

凡世爵襲次既盡者，則改給恩騎尉。世襲罔替，惟因軍功或因傷亡，非陣亡者，議給世職襲次。既盡則不准給。惟奉特旨賞給者，准襲一次。又如立爵官子孫中絕，推與旁支承襲者，襲次既盡亦

立爵官子孫中絕。推與旁支承襲者，襲次既盡亦

不准給。○初受封之人爲立爵官不入承襲次數。如

追封則初襲爵之人亦不入次數。繼此爲第一次。

按次計算。○凡以軍功先後賞有世爵者。或先已

承襲祖父世爵。又以軍功賞有世爵者。皆准以兩

爵合併一爵承襲。如兩次得雲騎尉。合併爲騎都尉之類。或現得之

爵大於前爵。卽銷去前爵。仍按從前立功等第。補

給功牌。統計前後所得功牌。給與世爵。如先以軍

功立爵。後奉

特旨晉封者。卽註銷前爵。其承襲祖父世爵。續以軍功。

奉

旨晉爵者。仍准其合併一爵承襲。皆合併至一等公而止。又如世

爵缺出。應承襲之子姪兄弟。先儘無爵之人承襲。

無無爵者。方准以有爵之人承襲。亦准其合併一

爵。其合併不得過子爵。如先經合併之爵。有應襲之子弟可

分襲者。原係幾人所併之爵。仍准分襲。如二三人所立之爵。

准其以二三人分襲。若以一人之爵合併者。不准分襲。○世爵官身故。或因

疾告退。或有罪應革。而不致除爵者。皆以其子孫

承襲。無子孫則及兄弟。無兄弟則及從兄弟。或兄

弟之子孫如其祖父尙存者亦得承襲本支無人准以近族承襲再無人則除其爵○立爵官以公罪革爵者仍准以應襲之子孫承襲惟犯枉法賊侵盜錢糧者皆除其爵○凡革爵官准其承襲者如無子孫且無應襲之宗族俟生子後亦准承襲如終身無嗣則查銷○凡雲騎尉恩騎尉本係文武生員准其應試仍給以俸如非生員而願應試者准作文武生員應試不給俸

贈廕

會典凡因公事死於外洋大江黃河洞庭洪澤諸

湖者皆贈以銜而廕其子如陣亡傷亡或守城禦

餉遇賊受害者皆議賊力盡捐軀或隨營運

給世爵不加贈廕凡贈之等十有八總督贈太

巡撫贈右都御史銜布政使贈內閣學士銜按察

使鹽運使贈大常寺卿銜道贈光祿寺卿銜知府

贈太僕寺卿銜同知知州通判贈道銜知縣贈知

府銜州同布政司經歷理問贈知州銜州判布政

司都事贈都察院經歷銜縣丞府經歷贈鑾儀衛

錄銜布政司照磨贈布政司都事銜按察司照磨

贈按察司知事銜主簿贈鹽運司經歷銜吏目巡

檢贈鹽運司知事銜廕子之等五二品以下官滿州

銜典史贈主簿銜廕子之等五蒙古廕主事漢軍

暨漢廕知州四品以下官至知縣滿洲蒙古廕七

品筆帖式漢軍暨漢廕知縣其首領佐貳以下等

官六品七品者廕縣丞八品九品者廕縣主簿未入流廕州吏目

恩廕

會典凡

覃恩子廕者文職京官四品而上

大學士至內閣侍讀學士外官三

品而上

總督至運使

武職二品而上

五等世爵至副都統副將

皆得

廕一人

凡品皆以實俸不論加級加銜

在告而食俸者准照現任

子廕告病告休及回籍守制終養者不予廕子廕

者皆以嫡長子孫無嫡長則以次子次孫及庶子

庶孫無子孫則以弟及兄弟之子如嫡長子孫已

出仕或廢疾者准依次推廕承廕後未出仕而故者廢疾者准以次續廕業經出仕者不准續既續而絕亦不准再續凡生於

詔前而無過犯者乃廢若

詔後所生子孫及曾經治罪者不准廕生年二十爲及歲到部後試以論策各一引

見得

旨按其等而任之

滿洲一品官廕生任員外郎二品官廕生任主事都察院經歷大理寺官

丞光祿寺署正三品官廕生任通政司經歷太常寺典簿部司庫光祿寺典簿四品官廕生任鴻臚

寺主簿八品筆帖式蒙古一品官廕生任員外郎
 二品官廕生任主事三品官廕生任七品筆帖式
 四品官廕生任八品筆帖式漢軍一品官廕生任
 員外郎二品官廕生任主事大理寺丞三品官
 廕生任七品筆帖式四品官廕生任八品筆帖式
 漢正一品官廕生任員外郎治中從一品官廕生
 任主事正二品官廕生任主事都察院經歷京府
 通判從二品官廕生任光祿寺署正正三品官廕
 生任中書科中書大理寺評事太常寺博士通政
 司經歷太常寺典簿從三品官廕生任光祿寺典
 簿鑾儀衛經歷詹事府主簿京府經歷外用者正
 一品官廕生任同知從一品官廕生任知州正二
 品從二品官廕生任通判正三品從三品官廕生
 任知縣正從四品官廕生不引見考定一
 等者任主簿二
 等者任吏目
 願就武職者發標學習年滿授職
 四品廕生授都司五品廕生授守備從五品廕生
 授守禦所千總六品廕生授營千總衛千總七品

八品廕生授把總外委。八旗廕生隨旗行走者對品授職。

更名復姓

會典凡官更名者漢官在籍候選由本籍督撫咨部。外官由任所督撫咨部皆准更改。付文選司註

冊。復姓亦如之。○凡名避與王公大臣同者避一

省而兩官並者。

大小官同名。

避其稱之不協於義

者。

如周元良張聖謨皆經奉旨飭改。

出繼歸宗

會典凡官出繼者辨其昭穆遠近。本籍官詢其鄰

族取宗圖冊結達於部其出繼後因繼父生有親子願歸宗者亦如之

告終養

會典漢員告終養者祖父母父母及爲人後者所後父母已故其本生父母其八十以上或七十以上而獨子家無次丁者及有兄弟而篤疾者俱出仕者母老有兄弟而非同母者皆爲合例其六十以上未及七十者或伯叔父兄弟篤疾或家無次丁不能迎養呈請終養者州縣以上亦准具題請

旨於科抄到部日開缺。州同以下取結到部。據咨開缺。
○武職除現辦緊要軍務。不准終養外。其餘親年
逾八十。及獨子。親年逾七十者。概准終養。

告假

會典凡京官有疾則告。滿洲蒙古漢軍官有故出

京則告。

除程限外。假期不得過四月。

漢官省親者。侍親以行者。

修墓若遷葬者。則告。

除程限外。假期不得過四月。

既事。各

返其衙門以供職。外官有疾則告。及起復。乃坐補。

謹案京官告假省親者。除程限外。不得過四月。

外官則道府以下。領憑赴任者。准在部呈告。給假省親。其兩司以上官。及在任者。向無告假省親之例。榮光於道光五年在貴州藩司任內。因父病。援京官省親之例。具牘陳請。由巡撫入告奉

特旨賞假四月。嗣後道光六年。河南巡撫程祖洛。十年江寧藩司賀長齡。皆援以入奏。准假省親。仰見聖人以孝教天下之

曠典。敬錄於此。以紀

恩遇。

舉 人黃本驥編次

戶部郎中陳傳均 同校

詹事府主簿吳彌光

吾學錄初編卷七終

吾學錄初編卷七 仕進

九

同夏冠織玉草。或藤絲竹絲爲質。表以羅。簷做內。加以圈。朝冠緣石青片金二層。裏用紅片金。或紅紗。上綴朱絨。吉服冠常服冠石青片金緣。紅紗裏。上綴朱緯。行冠上綴朱釐。梁帶均如冬冠。帶屬於圈。女夏朝冠如冬朝冠。每歲春季換用涼朝帽。秋季換用暖朝帽。

服制○會典服有袍有褂。朝服蟒袍外。皆加補褂。常服褂無補。女褂長與袍齊。女朝服朝褂。領後皆垂條。每歲春季換用夾朝衣。秋季換用緣皮朝衣。

行袍長減常服袍十之一。右裾短一尺。行褂長與坐齊。袖長及肘。行裳左右各一幅。前直後上。斂中豐下。削並屬橫幅。行褂用石青色。行袍行裳色隨所用。行裳冬以皮爲表。行帶佩帔。素布。祇常服帶。帔微闊而短。版飾惟宜。雨衣各二制。一如常服袍。而袖端平。一如常服袍。而加領。長與坐齊。皆前施掩襠。雨冠氈及羽紗油綢。惟時。藍布帶。

民公侯伯子男冠服。○通禮。民公冬朝冠。熏貂爲之。十一月朔至上元。用青狐頂。鏤花金座。中飾東

珠四。上銜紅寶石。端罩貂皮爲之。藍緞裏。補服色用石青。前後繡四爪。正蟒朝服藍。及石青諸色。隨所用。其制披領及袖皆石青。冬用片金。加海龍緣。夏用片金緣。兩肩前後正蟒各一。腰帷行蟒四。中有襃積。裳行蟒八。緣貂朝服之制。披領及裳俱表以紫貂。袖端熏貂。兩肩前後正蟒各一。襃積行蟒四。皆四爪。曾

賜五爪蟒緞者。亦得用之。朝珠珊瑚青金綠松密珀。隨所用。雜飾惟宜。條用石青色。朝帶色用石青或藍。

鏤金銜玉圓版四。每具飾貓睛石一。佩帔下廣而銳。吉服冠頂用珊瑚。蟒袍藍及石青諸色。隨所用。通繡九蟒。吉服帶佩帔下直而齊。版飾及佩惟宜。雨冠雨衣及裳均用紅色。坐褥冬用全虎皮。夏用阜繒。襯紅氈。侯朝冠頂鏤花金座。中飾東珠三。上銜紅寶石。朝帶鏤金銜玉圓版四。每具飾綠松石一。坐褥冬用虎皮。去首尾。夏用綠花阜繒。餘皆如公。伯朝冠頂鏤花金座。中飾東珠二。上銜紅寶石。朝帶鏤金銜玉圓版四。每具飾紅寶石一。坐褥冬

用虎皮。去首尾。夏用青雲繪。餘皆如侯。子朝冠。頂
鏤花金座。中飾東珠一。上銜紅寶石。補服前後繡
麒麟。吉服冠。頂用珊瑚。餘皆一。品。男朝冠。頂。鏤
花金座。中飾小紅寶石一。上銜珊瑚。補服前後繡
獅。吉服冠。頂用鏤花珊瑚。餘皆一。品。

品官冠服。○通禮。文一品朝冠。頂鏤花金座。中飾
東珠一。上銜紅寶石。補服前後繡鶴。朝帶鏤金。銜
玉方版四。每具飾紅寶石一。坐褥冬用狼皮。夏用
紅褐。餘皆如公。武一品補服。前後繡麒麟。餘皆如

文一品雨衣雨冠均用大紅色文二品冬朝冠熏
貂爲之十一月朔至上元用貂尾頂鏤花金座中
飾小紅寶石一上銜珊瑚補服前後繡錦雞朝帶
鏤金圓版四每具飾紅寶石一吉服冠頂鏤花珊
瑚雨冠紅色雨衣雨裳青色惟各省督撫均得用
紅色坐褥冬用獾皮夏用紅褐緣阜褐餘皆如文
一品武二品補服前後繡獅餘皆如文二品文三
品朝冠頂鏤花金座中飾小紅寶石一上銜藍寶
石補服前後繡孔雀朝帶鏤花金圓版四吉服冠

頂用藍寶石。坐褥冬用狍皮。夏用阜褐。緣紅褐。餘皆如文。二品武三品冬朝冠。熏貂爲之。補服前後繡豹。餘皆如文。三品惟無緣貂朝服。及端罩一等侍衛戴孔雀翎。端罩。狔狔。獼猴爲之。間以貂皮。月白緞裏。餘皆如武三品。雨冠用大紅色。雨衣青色。文四品冬朝冠。熏貂爲之。頂鏤花金座。中飾小藍寶石一。上銜青金石。補服前後繡雁。朝帶銀銜鏤花金圓版四。吉服冠頂用青金石。蟒袍通繡八蟒。皆四爪。雨冠紅色。前加緣二寸五分。後五寸。青色。四

品以下在

內廷行走及講官雨冠均用紅色坐褥冬用山羊皮
夏用阜布餘皆如文三品武四品補服前後繡虎
餘皆如文四品二等侍衛戴孔雀翎端罩赤豹皮
爲之素紅綾裏朝服剪絨緣色用石青通身雲緞
前後方欄行蟒各一腰帷行蟒四中有袋積領袖
俱石青糙緞冬夏皆用之餘皆如武四品雨冠

御前侍衛

乾清門侍衛皆用紅色雨衣雨裳

御前侍衛用紅色。其餘侍衛各從其品。四品官以上及御前侍從官衣服織文。均得用蟒文。五品朝冠頂鏤花金座。中飾小藍寶石一。上銜水晶。補服前後繡白鷗。朝服片金緣。色用石青。通身雲緞。前後方襴。行蟒各一。中有襞積。領袖俱石青。緹緞。冬夏皆用之。朝帶銀銜。素金圓版四。吉服冠頂用水晶。坐褥冬用青羊皮。夏用藍布襯。白氈。餘皆如文。四品。武五品補服。前後繡熊。餘皆如文。五品。惟無朝珠。三等侍衛戴孔雀翎。端罩黃狐皮爲之。月白緞裏。朝服

翦絨緣。如文五品朝服之制。餘皆如武五品。文六品朝冠。頂鏤花金座。中飾小藍寶石。上銜碑磔。補服前後繡鷺鷥。朝帶銀銜玳瑁圓版。四吉服冠頂用碑磔。坐褥冬用黑羊皮。夏用黑椶色布。餘皆如文五品。惟無朝珠。五品官以下。惟京堂翰詹科道。得用貂裘朝珠。六品官以下。惟禮部主事。司務光祿寺署正。署丞。典簿。太常寺博士。典簿。國子監監丞。博士。助教。學正。學錄。太常寺讀祝官。贊禮郎。鴻臚寺鳴贊。

壇

廟執事。

殿廷侍儀得用朝珠。武六品補服。前後繡彪。餘皆如文六品。藍翎侍衛戴藍翎。端罩朝服朝珠。均如三等侍衛。餘皆如武六品。雨冠紅色。雨衣青色。文七品朝冠頂縷花金座。中飾小水晶一。上銜素金補服。前後繡鸕鷀。朝帶素銀圓版四。吉服冠頂用素金。蟒袍通繡五蟒。皆四爪。雨冠青色。前加緣二寸五分。後五寸。紅色。坐褥冬用鹿皮。夏用灰色。

布餘皆如文六品。武七品補服制如武六品。餘皆如文七品。文八品朝冠。鏤花陰文金頂。無飾。補服前後繡鶴鷄。朝服色用石青雲緞。無蟒。領袖皆青倭緞。中有襞積。冬夏皆用之。朝帶銀銜。明羊角圓版四。吉服冠。鏤花陰文金頂。坐褥冬用麕皮。夏用土布。餘皆如文七品。武八品補服。前後繡犀牛。餘皆如文八品。文九品朝冠。鏤花陽文金頂。補服前後繡練雀。朝帶銀銜。烏角圓版四。吉服冠。鏤花陽文金頂。坐褥冬用獾皮。夏用土布。餘皆如文八品。

武九品補服。前後繡海馬。餘皆如文九品。未入流冠服。制如文九品。雨冠青色。紅緣。雨衣青色。凡文武候補候選官。頂帶均與現任同。七品以上官。得用諸花繒。八九品官用雜花及素繒。舉人。眠七品。貢監。生員。眠八品。○京官左都御史。左副都御史。監察御史。直省按察使。及各省補服。均前後繡獬豸。其都察院都事。經歷。筆帖式。及按察使。經歷。照磨等官。俱照本身品級。不得用獬豸補服。○會典一二品大臣。有

賜紅絨結頂冠者不得如式更製各官不得用

上用服色黃色秋香色及黑狐皮蟒袍非

特賜者不得用金黃色五品以下不得用蟒緞雜緞貂皮捨猢猻八品以下不得用大花緞紗及白豹天馬等皮凡朝會祭祀俱服朝衣補服筵燕迎

鑿及一應嘉禮俱服蟒袍補服每月朔日及初五初十

十五二十二二十五等日俱服補服應服端罩者以

端罩代補服不應用端罩者不得於朝會之地反穿皮掛以混補服文武官上朝及坐班如非下雨

戴雨帽者叅處迎送謁見上司止用補服不得濫用朝服。○通禮品官曾祖父母祖父母父母妻受封者冠服皆得如所封之品本身加級受封冠服均從本任惟致仕後得照所封之品服用革職畱任之員准用原品頂戴其因公革職未追

封誥者祇許用原品頂戴。○會典商賈捐納職銜者冠服各從其品無職銜者不得僭用。

士民冠服。○通禮會試中式貢士朝冠鏤花金頂上銜金三枝九葉狀元金頂上銜水晶授職後各

既其品舉人公服冠頂鏤花銀座上銜金雀公服袍青綢爲之藍緣披領如袍飾公服帶制如文八品朝帶吉服冠頂銀座上銜素金貢生吉服冠鏤花金頂餘皆如舉人監生吉服冠素銀頂餘皆如貢生生員公服冠頂鏤花銀座上銜銀雀公服袍藍綢爲之青緣披領如袍飾公服帶制如文九品朝帶吉服冠制如監生外郎耆老頂以錫民人冬夏帽上不得用絨纓大結○考職吏員在籍止用頂帽不得用補服供事書吏非年滿考職者不得

用金頂。○奴僕優伶阜隸。只准服繭綢毛褐葛布。梭布貉皮羊皮。其紡綢絹緞紗綾羅。及各種細毛。俱不得用。冬帽用染騷鼠狐貉獺皮。不得用貂。

民公侯伯子男夫人冠服。○通禮民公夫人冬朝冠。熏貂爲之。頂鏤花金座。中飾東珠。四上銜紅寶石。前綴金簪三飾。以珠寶護領。條用石青色。金約青緞爲之。中綴縷金火燄飾。珍珠一。左右金龍鳳各一。後垂青緞帶二。紅片金裏耳飾。左右各三。每具金雲銜珠各二。朝褂色用石青片金緣。繡文前。

行蟒二。後行蟒一。領後垂石青條。雜飾惟宜。朝袍
藍及石青諸色。隨所用披領及袖。皆石青。冬用片
金加海龍緣。夏用片金緣。繡文前後正蟒各一。兩
肩行蟒各一。襟行蟒四。中無襞積。披領行蟒二。袖
端正蟒各一。袖相接處。行蟒各二。後垂石青條。雜
飾惟宜。領約縷金爲之。飾紅藍小寶石五。兩端垂
石青條二。中各貫珊瑚。末綴珊瑚各二。朝珠三盤。
珊瑚青金綠松密珀。隨所用。雜飾惟宜。條用石青
色。采悅月白色。不繡花文。冬朝裙片金加海龍緣。

上用紅緞。下石青行蟒。綉緞。皆正幅。有襞積。夏朝
裙片金緣。緞紗各惟其時。吉服冠熏貂爲之。頂用
珊瑚。吉服褂色用石青。繡花八團蟒袍藍及石青
諸色。隨所用。通九蟒。皆四爪。侯夫人朝冠。頂鏤花
金座。中飾東珠三。上銜紅寶石。餘皆如民公夫人。
伯夫人朝冠。頂鏤花金座。中飾東珠二。上銜紅寶
石。餘皆如侯夫人。子夫人朝冠。頂鏤花金座。中飾
東珠一。上銜紅寶石。餘皆如伯夫人。男夫人朝冠。
頂鏤花金座。中飾紅寶石一。上銜珊瑚。吉服冠。頂

鏤花珊瑚。餘皆如子夫人。

命婦冠服。○通禮。一品命婦朝冠。頂鏤花金座。中飾東珠一。上銜紅寶石。餘皆如民公夫人。二品命婦朝冠。頂鏤花金座。中飾紅寶石一。上銜珊瑚。吉服冠頂鏤花珊瑚。餘皆如一品命婦。三品命婦朝冠。頂用藍寶石。餘皆如二品命婦。四品命婦朝冠。頂鏤花金座。中飾小藍寶石一。上銜青金石。朝袍片金緣。繡文前後行蟒各二。中無襞積。後垂石青。

條雜飾惟宜。朝裙片金緣。上用綠緞。下石青行蟒
粧緞。皆正幅。有襞積。吉服冠頂用青金石。蟒袍通
八蟒。皆四爪。餘皆如三品命婦。五品命婦朝冠頂
鏤花金座。中飾小藍寶石一。上銜水晶。吉服冠頂
用水晶。餘皆如四品命婦。六品命婦朝冠頂鏤花
金座。中飾小藍寶石一。上銜神磔。吉服冠頂用神
磔。餘皆如五品命婦。七品命婦朝冠頂鏤花金座。
中飾小水晶一。上銜素金。吉服冠頂用素金。蟒袍
通五蟒。皆四爪。餘皆如六品命婦。

賞翎○會典六品以下官藍翎五品以上花翎其雙眼者則奉

特賞若軍功若射布靶之

賞翎者准常戴及陞調他職亦得戴用若職任之戴翎

者如巡撫兼提督離任則除銜准戴翎之類

品官生監常用頂戴○會典凡平時所戴暖帽涼

帽一品大臣珊瑚頂二品官用起花珊瑚頂三品

官用藍寶石頂或用藍色明玻璃四品官用青金

石頂或用藍色捏玻璃五品官用水晶頂或用白

色明玻璃。六品官用礮礮頂。或用白色捏玻璃。七品官用素金頂。八品官用起花金頂。九品官用起花銀頂。未入流與九品同。候補候選與現任同。凡八品之讀祝贊禮。鳴贊序班俱用八品起花金頂。進士舉人貢生俱用金頂。生員監生俱用銀頂。

冠服禁制。○會典軍民僧道人等服飾器用俱有

定制。若常服

言常服則大服不禁。

僭用錦綺紵絲綾羅彩繡。

器物用戩金描金酒器全用

言全用。止用一件不禁。

金銀及

將大紅銷金製爲幔帳被褥之類。婦女僭用金繡。

閃色衣服。金寶首飾。鐳釧。言金寶則止用金飾。無珠寶不禁。及用

珍珠緣飾衣履。併結成補子。蓋額纓絡等件。事發

俱照律治罪。服飾器用等物。並追入官。婦女罪坐家長。○

官吏軍民人等。但有僭用蟒龍飛魚斗牛器皿。僭用硃紅黃顏色。及親王法物者。俱比照僭龍鳳紋律擬斷。服色器皿。追收入官。○三品以下官員。概不得僭用紅色雨衣雨帽。違者照違

制論。惟

內廷行走之員。不論品級。雨帽俱戴大紅。○凡五爪

龍緞立龍緞團補服及四爪暗蟒之四團補八團補官民不得穿用其大臣有

特賜五爪龍衣服及緞疋無論色樣俱許穿用若

頒賜五爪龍緞立龍緞挑去一爪穿用若官員軍民人

等違例濫用者係官革職平人枷號一月杖一百

○庶民男女衣服並不得僭用金繡許用紵絲綾

羅綢絹素紗婦人金首飾一件金耳環一對餘止

用銀翠不得製造花樣金線粧飾○朝珠例用雜

寶諸香向無區別貂裘惟緣貂朝服只許文三品

武二品以上有職掌大臣及一等待衛服用其貂皮外褂三品大臣及京堂翰詹科道侍衛官均准穿用此外不應服用人員如有僭穿貂裘者交該管官查叅。

儀衛

京官儀衛○直省文官儀衛○直省武官儀衛○命婦儀衛○器用禁例

京官儀衛○通禮京官一品杏黃緞一。青扇二。飾

以圓金四。用清漢文書銜旗槍八。金黃棍二。二品

杏黃緞一。青扇二。飾以圓金三。旗槍六。金黃棍二。

三品杏黃緞一。青扇二。飾以圓金二。旗槍六。金黃

棍二。四品杏黃繖一。青扇二。灑以金。旗槍四。五品以下青扇一。以上儀衛。出京用以導從。常日在京。一品前引二。後從八。二品前引二。後從六。三品前引二。後從四。四品無前引。後從二人。五品以下。後從一人。滿洲官惟親郡王。大學士。六部尙書乘輿。貝勒。貝子。公。都統。及二品文臣。非年老者。不得乘輿。其餘文武均乘馬。漢官三品以上。京堂在京乘四人輿。出京昇夫八。輿頂用銀。幃蓋用皂。四品以下文職。昇夫二。出京四。頂以錫。願乘馬者聽。四品

以上馬項得繫繁纓。

直省文官儀衛○通禮總督杏黃緞青扇飛虎旗
兵拳雁翎刀獸劍金黃棍桐棍皮槩迴避牌肅靜
牌各二旗槍四青旗八巡撫杏黃緞青扇獸劍金
黃棍桐棍皮槩迴避牌肅靜牌旗槍各二青旗八
二品以上大臣。

陛見到京入

景運門內許帶從官一人布政司按察司杏黃緞青
扇金黃棍迴避牌肅靜牌各二青旗六道員杏黃

繖青扇各一。桐棍皮槩迴避牌。肅靜牌各二。青旗
四。知府同府倅藍繖青扇各一。桐棍皮槩各二。肅
靜牌二。青旗四。知州知縣並同縣佐藍繖一。桐棍
二。教職藍繖一。雜職竹板二。河道漕運總督。臬總
督。學政。鹽政。織造。暨各

欽差官。三品以上。旆巡撫。四品以下。旆兩司督撫。輿夫
八。司道以下。教職以上。輿夫四。雜職乘馬。餘同京
官。三品以上。得用引馬。

欽差官。三品以上。輿夫八。武職。三品。仍不得用。

直省武官儀衛○會典提督杏黃繖青扇飛虎旗
兵拳雁翎刀獸劍刑杖迴避牌肅靜牌各二旗槍
四青旗八總兵官杏黃繖青扇飛虎旗大刀獸劍
迴避牌肅靜牌旗槍各二青旗八副將杏黃繖一
青扇二金黃棍迴避牌肅靜牌各二青旗六叅將
游擊都司杏黃繖青扇各一桐棍迴避牌肅靜牌
各二青旗四守備減牌餘眠都司各省駐防將軍
眠都統副都統以下官均與京職同武職均乘馬
將軍提督總兵官年逾七十不能常乘馬者聽其

奏聞請

旨。三品以上得用引馬。○會典公侯伯子男都統以下駐防將軍以下綠營提督以下不得役使兵丁擡轎亦不得自雇民夫擡轎提督總兵除奏准年老乘輿外或因公赴京遇無馬處所及天雨不能乘騎暫准坐轎。

命婦儀衛○通禮一品命婦車輿阜蓋四角綠緣綠幃阜幃輿用銀頂。二品命婦阜蓋不緣飾綠幃阜幃。三品命婦阜幃餘旣二品。四品命婦青幃餘

眠三品輿用錫頂。五品以下命婦均青蓋。餘眠四品。自二品命婦以上用繪。餘均用布。凡儀衛皆從其夫。

器用禁例。○會典車輿不得雕飾龍鳳紋。職官一品至三品許用金粧飾。銀螭繡帶青幔。四品五品素獅頭繡帶青幔。六品至九品用素雲頭素帶青幔。轎子比同車製。庶民車用黑油。齊頭平頂阜幔。轎子比同車製。並不許用雲頭。○繖蓋職官一品。二品銀葫蘆。杏黃羅表。紅裏。三品四品紅葫蘆。杏

黃羅表。紅裏。皆三簷。五品紅葫蘆。藍羅表。紅裏。六品以下。八品以上。惟用藍絹。皆重簷。兩繖。通用油絹。庶民不得用羅絹涼繖。許用油紙兩繖。○帳幔並不許用赭黃龍鳳紋。職官一品至三品。許用金花刺繡紗羅。四品五品刺繡紗羅。六品以下。許用素紗羅。庶民用紗絹。

軍裝

盛制 ○ 甲制 ○ 撒袋 ○ 佩刀 ○ 蘇制

盛制卽胄 ○ 會典 胄以革髹漆。或浴鐵。前後有梁。梁前橫鐵。謂之遮眉。遮眉上謂之舞擊。舞擊下謂之

護額。冑上謂之覆椀。椀上仰者謂之盛盤。盤以植管。管以受槍。槍周以纓。垂於後者謂之護項。左右謂之護耳。其下謂之護頸。皆敷以棉。或鐵鑠。總督巡撫提督冑。頂植鷓翎二。銜鏤花金葉。寶蓋盤座。俱髹漆。鍍金花。及雲龍。周垂貂尾。纓十二。梁及舞擎。亦髹漆。鍍金雲龍。護項。護耳。護頸。皆石青緞表。藍布裏。通繡蟒五。中敷鐵鑠。外布銀釘。繫石青緞帶二。盛襯石青緞表。藍綢裏。頂綴紅絨。總兵官盛頂植熏獺尾。副將盛頂植獺尾。皆周垂朱鬘。寶蓋

盤座前後梁及舞擎俱鍍銀雲龍。餘並如提督制。參將以下盛垂朱釐。不鍍飾。護耳護項護頸。不加繡文。武狀元盛鍊銅爲之。不鏤花文。頂植三梁。下爲圓珠。貫槍植管。周垂朱釐。前後梁加鳳首。旁爲鳳翼。護項護耳俱貝文銅鑠。紅片金緣。紅布裏。綠營兵盛護項護耳俱青布表。月白裏。緣如表色。不加采繡。

甲制○會典甲上衣下裳。衣左右謂之護肩。護肩下謂之護腋。護肩末謂之袖。裳閒前爲前襠。其左

爲左襠。裳幅分左右。凡十有一屬。均敷鐵鏤。敷棉者謂之棉甲。敷鐵鏤於外者謂之明甲。督撫提鎮甲。石青緞表。藍布裏。中敷鐵鏤。外布銀釘。石青倭緞絳。前後及護肩護腋。前襠左襠各繡團蟒一。裳幅團蟒二。護肩接衣處鐵鏤二十。髹漆鍍金龍條。石青色。副將以下甲。前後及護肩。各繡團蟒一。裳幅團蟒二。前襠左襠各布銀釘。護肩接衣處鍍銀雲龍。餘飾並如提鎮制。武狀元甲。鍊銅爲之。紅綢裏。紅片金線通簇。貝文銅鏤。兩袖銅鏤四重。裾下

周結綠條。下垂紅綬四十行。綠營兵甲。青布表。月白裏。緣如表色。

撒袋

即橐

○會典撒袋以貯弓矢。一二品官以革

爲之。白麕裏。綠革緣。加紅黃線三道。各綴銀二懸革帶。藍布裏。前繫以鈎。左右及後帶版各一。帶及鑲皆鐵質。鍍金。三品至五品官。紅織絨裏。帶及鑲皆鐵質。鍍銀塗金。餘同一二品制。六品以下官。緣加紅黃線二道。帶及鑲皆銅質。縷花。餘同三品制。兵丁黑革緣。帶及鑲皆銅質。不鏤花。餘同六品制。

佩刀○會典職官佩刀。刃長二尺二寸。闊一寸三分。釜爲鐵盤。鍍金厚二分。柄長四寸二分。木質纏線藍色。末銛以鐵。亦鍍金。繫藍綾。室長二尺五寸。木質裹革。飾皆鐵質。鍍金。兵丁佩刀。飾皆黃銅。餘如職官佩刀之制。

纛制○會典督撫提鎮纛。綠色。斜幅。銷金雲蟒。或飛熊。繆長八尺。旂徑五尺八寸。旂及斜徑皆爲火燄形。杆以竹。髹朱。長一丈四尺。首冠鍍花鐵頂。承以圓革。注朱。加綠緞影帶。爲火燄形。銷金雲蟒。

房屋

會典公侯以下。至三品官房屋。基高二尺。門柱飾黝望。中梁飾金。旁繪五采雜花。惟二品以上房脊得立望獸。公門鐵釘。縱橫皆七。侯以下遞減。至五四品以下官。及士民房屋。基高一尺。其門柱中梁。旁繪采花。與三品以上官同。○房屋並不得施用重栱重簷。樓房不在重簷之限。職官一品二品廳房七間九架。屋脊許用花樣獸吻。梁棟斗栱簷椽。彩色繪飾。正門三間五架。門用綠油獸面銅環。三

權量

權制○量制○尺制并圖

權制○會典權之屬曰法馬曰秤曰戥製權之法
審其體積黃銅方寸重六兩八錢紅銅方寸重七
兩五錢倭鉛方寸重六兩黑鉛方寸重九兩九錢
二分生鐵方寸重六兩七錢熟鐵方寸重六兩七
錢三分權之輕重或淨銅或配鉛或生熟鐵皆以
各體多寡隨形方圓大小可以入算法馬有正有
副一百兩法馬每副自一分至一百兩共二十八
件一千兩法馬每副自一分至五百兩共三十二

件一千六百兩法馬。每副四圓。每圓四百兩。大秤百斤至五百斤。小秤十斤至五十斤。大戥五十兩至百兩。小戥十兩至三十兩。

量制○會典量之屬曰斛。曰斗。曰升。製量之法。準以工部營造尺。審其容積。一倉石容積三千一百六十寸。隨器方圓大小。可以入算。斛內口方六寸六分。內底方一尺六寸。內高一尺一寸七分。斗內口內底方八寸。內高四寸九分三釐七毫五絲。升內口內底方四寸。內高一寸九分七釐五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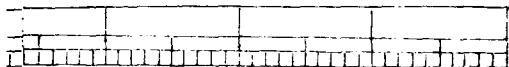
尺制○會典工部製營造尺式。頒直省布政使司。通行所屬。營造尺卽縱黍尺。以與民用裁衣尺比。例。營造尺一尺。爲裁衣尺九寸。營造尺一尺一寸一分一釐一毫。爲裁衣尺一尺。

謹案民用裁衣尺。載入會典圖說。自可通行。不在禁例。若製造官物。則仍以部尺爲準。今以會典所載營造尺。照繪一式。又以圖說所載之民用裁衣尺。據營造尺推繪一式。以爲官民用尺之準。

工部營造尺



民用裁衣尺





舉 人黃本驥編次

戶部郎中陳傳均

詹事府主簿吳彌光 同校

吾學錄初編卷八終